

申請免結婚依親簽證面談條件及應備文件

➤ 曾經面談未通過或越南籍結婚對象在台灣境內或境外曾有不良記錄者不適用

□雙方育有親生子女：

- 子女出生證明正、影本(業經翻譯成中文，越文版及中譯文均須經胡志明市外務廳驗證)
- 親子關係證明正、影本(本處指定醫院)
(DNA 鑑定報告-業經翻譯成中文，越文版及中譯文均須經胡志明市外務廳驗證)
- 雙方生活照(照片請粘貼在 A4 紙上或彩色列印，須註明拍攝時間、地點及人物)
- 詳細之認識及交往經過書

□國人旅居越南 1 年以上並取得合法居留權：

- 越南政府核發之暫居證或長期居留證正反面正、影本(已取得 1 年以上並仍具有效期)
- 越南政府核發之公司營業登記證正、影本(倘為投資者)
或越南政府核發之工作許可證正、影本(已取得 1 年以上並仍具有效期)
- 國人入出境紀錄證明書(有顯示前往地區-來自地區，可在本處 2 號櫃檯申請)
- 雙方生活照(照片請粘貼在 A4 紙上或彩色列印，須註明拍攝時間、地點及人物)
- 詳細之工作、認識及交往經過書

□雙方在第三國合法居留 1 年以上相識結婚：

- 長期居留證照正、影本
- 入出境紀錄證明書(有顯示前往地區-來自地區，可在本處)
- 畢業證書或在學證明或工作證明的正、影本
- 雙方生活照(照片請粘貼在 A4 紙上或彩色列印，須註明拍攝時間、地點及人物)
- 詳細之認識及交往經過書

備註：由第三國核發的證明文件均須翻譯成中文並分別經由該第三國駐越南之使領館及越南胡志明市外務廳驗證，或經我國駐該第三國之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驗證。

□越南籍結婚對象在台修讀大專校院取得正式學位，期間雙方在我國認識交往：

- 外僑居留證正、影本
- 畢業證書正、影本
- 雙方生活照(照片請粘貼在 A4 紙上或彩色列印，須註明拍攝時間、地點及人物)
- 詳細之學習、工作、認識及交往經過書

□越南籍結婚對象取得外國專業人才、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外國高級專業人才及中階技術人力之有效外僑居留證：

- 以上事由之有效外僑居留證正、影本
- 雙方生活照(照片請粘貼在 A4 紙上或彩色列印，須註明拍攝時間、地點及人物)
- 詳細之學習、工作、認識及交往經過書

□越南籍結婚對象取得我國有效外僑永久居留證：

- 有效外僑永久居留證正、影本